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57544820262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XCC2026-W3-00280-002

住 所：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8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车之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金湖北路70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M99R6、 桂AZ3069、桂 A1928警等16 辆	详见车辆维修结算 单	批	1	37024	桂AM99R6、桂 AZ3069、桂 A1928警等16 辆	37024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叁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37024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8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金湖北路7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5529483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78505250306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